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5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5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5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天安智联、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杨雷
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	指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通用股份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通用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通用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 1,356,85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669%，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791,42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6040%，杨雷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认同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以便于在公众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人杨雷与通用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通用股份持有的天安智联1,356,853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3.8669%。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

本次收购前，杨雷持有天安智联 7,344,90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0.9320%；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0,434,573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9.7372%。

本次收购完成后，杨雷持有天安智联 8,701,759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4.7989%；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1,791,42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3.604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安智联股份比例与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杨雷将成为天安智联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天安智联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雷	7,344,906	20.9320%	8,701,759	24.7989%
郎继军	3,211,228	9.1516%	3,211,228	9.1516%
飞蚂蚁合伙	3,089,667	8.8051%	3,089,667	8.8051%
通用股份	3,016,600	8.5969%	1,659,747	4.7301%
上海满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满风—启航一号基金	3,000,000	8.5496%	3,000,000	8.5496%
洪涛	2,863,007	8.1592%	2,863,007	8.1592%
陶旭进	2,278,741	6.4941%	2,278,741	6.494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333	6.0797%	2,133,333	6.0797%
张介平	1,818,180	5.1816%	1,818,180	5.1816%
其他	6,333,662	18.0501%	6,333,662	18.0501%
合计	35,089,324	100%	35,089,324	100%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杨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201031969*****。1992年7月至1998年，就职于无锡南方天奇物流机械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技术员、室主任、所长；1999年任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00年任常务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2000年8月无锡南方天奇物流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7年2月，任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天安智联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天安智联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飞蚂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飞蚂蚁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CLX01Y
注册资本	5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雷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1906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飞蚂蚁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杨雷	普通合伙人	477.00	450.00
洪涛	有限合伙人	53.00	50.00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杨雷持有飞蚂蚁合伙 90% 出资份额，担任飞蚂蚁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杨雷为飞蚂蚁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杨雷与飞蚂蚁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就有关天安智联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杨雷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收购过程中，飞蚂蚁合伙与收购人杨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已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区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并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以收购天安智联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收购天安智联 1,356,853 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0,000,006.61 元,交易价格为 7.37 元/股。

经核查收购人的简历及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查阅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在天安智联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承诺持有的天安智联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收购报告书》披露情形外的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并已如实披露。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竟乾
张瑞平 竟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